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（服务供应商）：获嘉县宁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餐厅服务项目
2. 服务地点：获嘉县委大院后院
3. 服务期限：三年
4. 服务内容：机关餐饮服务

三、服务标准与人员要求

1.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食材管理、菜品制作、食品留样、卫生消杀等工作，杜绝食品安全隐患，严禁使用过期、变质、不合格食材。

2. 按需公示每周菜谱，菜品荤素搭配、定期轮换，保障就餐质量，满足机关日常就餐需求。

3. 乙方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，统一着装、规范履职，遵守甲方机关管理制度，严守工作保密要求。



4.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核心岗位工作人员，人员变动需提前报备甲方同意。

5. 乙方负责餐厅日常环境卫生维护、设备更新维修、设备保养，规范操作水电、燃气及厨具设备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。

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年合同价款：人民币¥725000.00（大写：柒拾贰万伍仟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结束后，于下一季度首月完成审核后支付上季度费用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提供餐厅经营场地，保障正常水电供应；
2. 对乙方服务质量、食品安全、人员管理、环境卫生开展日常监督、食材抽查、现场检查及量化考核，每季度开展餐厅服务满意度评分，建立考核评价机制。季度满意度评分低于 60 分的，甲方可对乙方进行沟通告诫并要求限期整改，连续两次季度评分低于 60 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；
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
4. 有权对乙方违规、不合格服务要求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要求提供优质餐饮服务，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；

2. 服从甲方日常管理、监督考核，按时完成问题整改；

3. 承担服务期间因操作不当、管理疏漏、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、责任及纠纷；

4. 依法合规用工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，缴纳员工各项保险，承担全部用工相关责任与纠纷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出现食品安全问题、服务严重不达标、擅自停工、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等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、责令整改，情节严重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损失赔偿责任。

2. 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、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后果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逾期责任。

七、合同解除与终止

1.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，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。

2. 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严重违约或违法经营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不予履约补偿。

3. 因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追责，据实结算费用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、财政备案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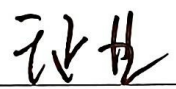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章） 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开户行名称：中原银行获嘉支行

账号：410715010100080102

日期：2016年8月25日

